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黃碧兒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議程第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鄭陸山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黃碧兒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謝曼怡女士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蕭文達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嚴斯泰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54/04-05號文件 —— 2005年2月28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5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12/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4日發出有關“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的函件

立法會CB(2)1334/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當中載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制度，以及委任特別代訟人程序所須符合的條件及指引

立法會CB(2)1334/04-05(02)號文件 —— 律政司司長於2004年7月19日發出的函件，以回覆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4年6月29日有關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函件

立法會CB(2)1334/04-05(03)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6月26日就委任特別代訟人一事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2)1334/04-05(04)號文件 —— 律政司司長於2004年7月19日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有關委任特別代訟人的函件所作的覆函)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委任特別代訟人

3. 因應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及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34/04-05(01)號文件)，主席要求秘書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此事項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5年5月10日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請他們作出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38/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338/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同意在2005年5月23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及
- (b)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5. 委員察悉，律師會在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為實施合資格承保人計劃以取代現行彌償計劃而擬備的初步規則擬稿可於2004年年底前完成，並於2005年1月初發出予各法律專業成員參閱。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致函律師會，查詢有關現況。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5年5月10日致函律師會，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內庭聆訊

6. 主席提述2005年4月25日的一則新聞報道，內容講述一項有關內庭聆訊做法的檢討，包括公開聆訊讓公眾旁聽，以推廣公開聆訊的概念。委員同意請司法機構就檢討的最新發展及未來路向，提交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772/04-05(01)至(03)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IV.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的檢討

(立法會CB(2)1320/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20/04-05(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360/04-05(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精簡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的措施。司法機構在2004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指示要對《土地審裁處規則》(“審裁處規則”)作全面檢討，並於檢討完成後諮詢事務委員會。該項涵蓋《土地審裁處條例》(“審裁處條例”)及審裁處規則的檢討現已完成，當中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主要關乎收回管有處所的申請，以

期精簡有關程序。檢討亦就土地審裁處(“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其他常規和程序提出建議，以期提高審裁處處理申索的效率及速度。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04-05(02)號文件)，當中扼要講述檢討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該文件附件A載有14項建議的摘要。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除已於2005年2月21日起實施的經修訂行政程序外，其他改善措施須經立法修訂，才可落實。司法機構將在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諮詢結果後 ——

- (a) 為落實需要立法修訂審裁處規則的建議，在適當時間將所要修訂的審裁處規則送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及
- (b) 與政府當局商討，以便落實須就審裁處條例和《區域法院條例》作立法修訂的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9. 應主席之請，嚴斯泰先生向委員簡述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60/04-05(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對檢討建議的意見綜述如下 ——

就收回處所管有權的申請提交反對通知書

- (a) 建議在所有收回管有權的申索中將答辯人提交和送達反對通知書的期限減為7天，對於在業主因租客欠租而提出沒收租賃權的申索中，可能會對答辯人造成困難。現時，除欠交租金的案件外，其他案件(綜合理由案件)的答辯人可在收回管有權申請通知書送達後7天內，提交反對通知書並將之送達申請人，但欠交租金案件的答辯人卻有14天時間。在綜合理由案件(例如租約藉終止租賃通知書或遷出通知書而終止者)中，答辯人通常會預先收到通知，得悉業主有意進行法律程序收回處所管有權，因此7天時間足以讓答辯人提交反對通知書。然而，欠交租金案件的答辯人通常不會預先獲通知業主有意收回處所管有權，他們要在7天限期內提交反對通知書，或會有困難；

非正審程序 —— 適用於所有類別案件

- (b) 審裁處規則第4(5)條實質上賦予非有關一方在非正審申請程序中獲得聆聽的權利。雖然審裁處條例第10(1)條容許審裁處沿用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但並無強制規定審裁處必須沿用該等常規及程序。換言之，審裁處可容許亦可不容許非有關一方在訴訟一方提出的非正審申請中獲得聆聽的要求或申請。因此，如將審裁處規則第4(3)及4(5)條刪除，非有關一方未必再有權就有關申請中獲得聆聽；
- (c) 此外，法律易為用者所明白、理解和使用，是合宜的。刪除審裁處規則若干條文而依賴《高等法院規則》的賦權條文(該等條文未有審裁處規則中明文提述)，這曲折方式會對訴訟各方造成困難，對親自應訊的訴訟人，由於未獲提供法律意見，境況尤為不利；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d) 建議修訂審裁處條例第8條，賦予審裁處全面的司法管轄權，使其可審理基於任何理由提出的各類別管有權申索案。不過，此司法管轄權是否為審裁處所獨有，則並不明確。就此方面，大律師公會注意到，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II、IV及V部而言，審裁處具專有司法管轄權。然而，審裁處並無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所共有的任何根據普通法或衡平法所訂的業主與租客司法管轄權；

損害賠償的判給

- (e) 大律師公會認為，未必有需要修訂審裁處條例第8條，賦予審裁處司法管轄權，不論其有否判給租金及中間收益，均可判給損害賠償，因為審裁處條例第8(9)條(屬一般保留條文)，似乎已賦權審裁處判給損害賠償；及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

- (f)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審裁處條例第10條，擬表明在有關常規及程序的事宜上，審裁處一般應擁有與原訟法庭一樣的權力及司法管轄權，讓審裁處能靈活地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加以處理。然而，大律師公會認為第10條已訂明審裁處具

有所要的靈活性。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按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區域法院一般無權發出禁制令，因此根據修訂建議，審裁處會否獲賦權發出禁制令，並不清晰。

10. 嚴斯泰先生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須待理事會在200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如有需要，大律師公會會提出進一步意見。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修訂本於2005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2)1466/04-0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政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感謝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並且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研究過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後，會作出書面回應。

續議事項

12.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歡迎司法機構為精簡收回管有處所的程序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對於大律師公會認為，建議將非欠交租金案件中提交和送達反對通知書的期限由14天減為7天，可能會對答辦人造成困難，劉議員表示，一如司法機構的文件所解釋，如準備反對通知書需時較長，審裁處可批准延長期限。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 ——

- (a) 精簡收回管有處所程序的建議落實後，對於申請收回管有處所各訴訟程序的法定時限，最多可減省18天時間。一如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20段及附件B所述，對於簡單案件(不包括欠交租金案件)，由申請收回處所管有權到申請收回管有權令狀所需的時間，將由47天減為29天，而欠交租金案件所需的時間則為36天；及
- (b) 最新資料顯示，使用執達主任服務而成功執行收回管有權令狀所需時間，約為19至23天。當局會繼續努力縮短所需的時間，但須視乎工作量而定。如有需要，或會聘請私人保安公司監視被扣押的物業；

14. 劉健儀議員指出，如收回管有處所申請中的答辯人申請法律援助，法庭會擱置法律程序42天。她表示，她知悉在一些案件中，答辯人在首次申請法律援助被拒

司法機構政
務處

後再申請，令法律程序再擱置42天，達致阻延有關程序的目的。劉議員認為應研究法律程序或會被人濫用的情況。鄭志堅議員表示，如法律程序在答辯人再次提出法律援助申請後即自動擱置，便可能有需要檢討有關程序。

未來路向

司法機構政
務處

15.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落實建議的立法修訂預期可於2006年提交立法會。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完成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修訂建議的立場。

V.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立法會CB(2)1333/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司法機構的節約措施、財政預算安排及各項費用和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33/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271/04-0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裁判法院的關閉與合併”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333/04-05(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開支預算及司法機構的收費”提供的文件)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1333/04-05(02)號文件)，當中所載的司法機構對財政預算安排的立場現綜述如下 ——

- (a) 司法機構已不斷為達致減低政府整體經營開支的目標而悉力以赴。自2003至04年度起，司法機構採取了多項措施以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包括擱置一些基本工程項目、將裁判法院合併、減少各級法院暫委法官的人數、不予填補某些司法職位空缺，以及刪減司法機構的若干職位。由於保持司法質素極其重要，不能犧牲，實施該等節約措施，無可避免會令在各級法院排期聆訊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情況尤其嚴重；
- (b) 為了避免輪候時間進一步延長，司法機構正研究多個方案，包括撤回某些已向政府提交的節約措施。司法機構已決定不會按照原定計劃於

2006年1月關閉荃灣裁判法院，但稍後會再檢討此事。此外，司法機構會向政府提出增撥資源的申請，請求批准合理的增幅；及

- (c) 至於較長遠的安排，任何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大前提下提出的建議措施，不論是否涉及成文法規，只要是有助進一步鞏固司法獨立，以及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得以無須不當地延誤執行司法工作者，司法機構均對之持開放態度。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庫務科的文件(立法會CB(2)1333/04-05(03)號文件)，當中載述近年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及開支結算的資料，以及司法機構費用成本檢討的最新情況。她扼要講述主要事項如下——

- (a) 給予司法機構的撥款屬政府整體開支需求的一部分。司法機構、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應繼續致力藉提高效率節省開支，以符合社會對整體公共機構的要求，在政府目前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尤為有此需要；
- (b) 司法機構就2005至06財政年度所要求的撥款合共9億4,440萬元，數額與2004至05年度的9億4,590萬元經修訂預算相差無幾。2005至06年度的經營開支預算為9億1,770萬元，佔司法機構總撥款預算一大部分，亦與2004至05年度的9億1,970萬元經修訂預算相若；
- (c) 經常經營開支預算總額由2002至03年度的10億1,340萬元降至2005至06年度的9億2,520萬元，減少8,820萬元(或8.7%)，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比較，幅度溫和。所削減的8,820萬元中，有3,900萬元為非司法人員的薪酬；及
- (d) 政府當局尚未決定2006至07年度的節約目標。政府當局深明維護司法機構獨立運作及維持司法獨立至為重要，並會積極考慮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盡量加以配合。

續議事項

司法機構的節約措施及資源

18. 主席表示，鑒於司法機構在履行司法工作方面的獨特角色，政府當局應特別考慮司法機構的撥款要求。她指出，一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於2003年11月擬備的“海外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研究報告所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在憲法上提供保障，防止司法人員的薪酬遭到削減。梅師賢爵士在於2003年2月發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釐定制度”顧問報告中，建議立法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主席表示，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佔司法機構每年經常經營開支主要部分，加上司法機構所須面對的緊縮財政預算，司法機構可進一步削減開支的空間極為有限。她關注到進一步削減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會損及司法質素。

19. 主席又表示，面對工作量不斷增加，司法機構推行的節約措施已造成問題，例如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已有所延長。她就影響司法機構服務質素的因素，提出下列意見——

- (a) 一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裁判法院的關閉與合併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271/04-05(01)號文件)所示，裁判法院的總案件量已由2003年的197 419宗增至2004年的219 912宗。然而，西區裁判法院及北九龍裁判法院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05年1月關閉後，裁判法院法庭的數目實質減少了3個；
- (b) 據當局於2003年11月24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2004年3月31日，司法機構編制中預算有職位1 853個，當中180個為首長級職位，而在該180個首長級職位中，有174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政府當局的最新資料顯示，截至2006年3月31日，司法機構編制中預算有職位1 592個，當中177個為首長級職位，而在該177個首長級職位中，有172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這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均有削減；
- (c) 自2003至04年度起，司法機構已削減了各級法院的暫委法官人數；及
- (d) 減少延長輪候時間的措施，如星期六在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開庭聆訊，已對法官及司法人員造成額外壓力，亦損害其工作質素。

20. 主席認為，應於來年向司法機構提供更多資源而非要求司法機構推行更多節約措施，以確保其履行司法工作及維護法治的憲制責任，不會因緊縮預算而有所影響。

21. 何俊仁議員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再公開強調，儘管司法機構面對緊縮預算，司法質素絕不能有所降低，這點極其重要。雖然司法機構的案件量不斷增加，公眾期望司法機構提供的司法服務續有改善。何議員關注到緊縮預算已影響司法機構的服務。他特別指出，由於審訊案件數量不斷增加，法官並無足夠時間執行一些重要的司法職務，例如撰寫詳細判詞等。此等有損工作質素的影響，難以單憑統計數字量化。何議員補充，他亦聽聞有投訴指在裁判法院答辯庭排期聆訊的案件，已增加至裁判官無法妥善處理的程度。他提出告誡謂，不應令法官負擔過量工作，以致犧牲司法質素。

22. 李柱銘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法院增加開庭數目，很多法官須延遲下班，以完成他們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無法完成的工作。他認為，這情況並不理想，不應容許持續下去。

23. 鄭志堅議員表示，他曾收到來自工人及職工會的投訴，指勞資審裁處的審裁官多番將個案押後，並要求有關各方嘗試私下和解。他表示，這大有可能是由於審裁處工作繁重所致。他認為，向有關各方施壓要求他們私下和解，會剝奪他們獲得司法聆訊的機會，實有欠公允。鄭議員又表示，他知悉有審裁官疑因工作壓力沉重而辭職。

司法機構政
務處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知悉在議員即將參觀司法機構的行程中，已因時間所限而要刪除小額錢債審裁處一站。她表示亦曾聽聞有關該審裁處的聆訊輪候時間頗長的投訴，建議司法機構亦應研究其工作量，而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在適當時跟進此事。

25. 關於鄭志堅議員提出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完成檢討後，當局已實施了多項工作小組所建議改善勞資審裁處運作的措施。已實施的措施之一，是審裁處應繼續協助有關各方以和解方式解決糾紛。然而，審裁處只應在過堂聆訊時進行一次尋求和解的嘗試。鄭志堅議員對此項改善措施表示歡迎。

26.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第12段，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並不支持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在星期六開庭

聆訊，以作為減少輪候時間所受不良影響的措施。她表示，新做法與政府當局致力提倡每周工作5天的建議背道而馳，而這政策是她所支持的。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某些案件應否排期在星期六聆訊，乃由法官因應情況及有關各方的意見而決定。

27. 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應提供資料，述明在過去12個月，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在星期六開庭的次數。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資料已於2005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99/04-05(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從維護司法獨立的角度來看，司法機構的現行財政預算安排，即由政府當局在每年分配資源時釐定核准撥款，並為各政策局及部門設定須達致的節約目標，原則上應予反對。他表示，司法機構應在評估的工作量及資源需求後，根據評估結果自行釐定財政預算。鑒於司法機構的案件量不斷增加，而涉及政制和人權問題的案件數目亦持續上升，這點尤其顯得重要。何議員又建議成立綜合基金，向司法機構分配資源，而無須政府當局批准。他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向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源，不應受政府的財政預算左右。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他履行與管理司法機構有關的職務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政府當局負責。身為編制司法機構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他已就2005至06年度的資源需求，諮詢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並將預算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然後才提交政府當局。他強調，一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聲明，維持司法質素，對司法機構至為重要。如為應付緊縮預算而實施的節約措施所帶來的後果被認為不可接受，則須提出有關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的問題，由政府當局及立法機關處理。鑒於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已有所延長，其中以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的情況尤為嚴重，司法機構認為現已到達提出問題尋求解決的時候。因此，除撤回某些先前向政府提出的節約措施外，司法機構亦會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增撥資源的申請，請求批准合理增幅。

30. 關於委員對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影響法官工作的關注，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會監察案件量的情況，他並向委員保證，法官工作過量以至影響司法質素的情況不會出現。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每年分配資源工作中考慮司法機構的要求時，不會“逐項挑剔”開支預算的項目，而是着眼於其整體資源需求，同時顧及維護司法機構獨立、高效率運作的需要。司法機構政務長具有充分自主權，可自行就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擬備管制人員報告。庫務科就資源分配與司法機構洽商協議時，會充分考慮司法機構就其需求提出的理據。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亦會參與決議過程。

32. 關於司法機構的個人薪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在2005至06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約佔司法機構9億4,440萬元整體開支預算的29%。於上個財政年度，司法機構的員工(法官及司法人員除外)減薪後，大約節省了1,000萬元，但2005至06年度的預算撥款，卻削減不足1,000萬元。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另亦正研究有何適當制度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

34. 何俊仁議員重申，對於政府當局訂定節約目標要求司法機構遵守一事，他無法接受。關於司法機構文件第6段載述司法機構就2000/01年度至2005/06年度所達致的節約目標，何議員表示，鑒於法官及司法人員不受適用於非司法人員的減薪方案影響，司法機構的撥款及資源減幅龐大。

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鑒於緊縮預算，政府有必要按年訂定藉提高效率節省開支的總方向，並為此目的訂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司法機構)的節約目標。但她補充，政府在實施時不會採取僵化、一刀切的做法，而是根據提出申請單位的整體需求，按其合理需要及先後次序，靈活地決定資源如何分配。政府當局在考慮和審批司法機構的開支預算時，將一如以往與司法機構詳細磋商，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及政府當時的財政狀況，積極考慮其要求，盡量予以配合。司法機構可直接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表達意見，供其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補充，一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的研究報告中提述，英國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財政預算制度，亦有行政機關參與。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又指出，現時除《基本法》所訂維護司法機構獨立運作的憲制保障外，《有關司法獨立原則的北京聲明》的其中一些條文亦規定，即使經濟上有限制，但為了維護法治所需，在資源的分

配上仍須優先考慮司法機構及法院制度的需求。政府一直嚴守這些原則和規定。

37.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符合《基本法》所訂憲制規定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應獲賦予更大自主權，讓其能決定本身的財政預算安排，以提升其獨立運作的能力。海外的財政預算制度可就此方面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她指出，在英國，大法官委任法院服務行政總監決定法院服務的優先次序，並確保各級法院均能獲得足夠資源以應付工作所需。在美國，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乃根據其工作量及資源釐定。

38. 主席表示，《基本法》第六十二(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她認為，在符合第六十二(四)條規定的大前提下，實有空間提高司法機構編制其財政預算安排的自主權。她指出，根據美國的制度，分配予法院的大多數撥款，是根據計及法院的預計需求、工作量及人手等因素的公式釐定。這些公式是用以釐定司法機構所需資源的客觀準則，同時作為提交國會審批的預算的理據。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均嚴守司法獨立的原則，致力提高法院的效率和司法工作的成效。法院預算由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共同編制。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每年進行各部門(包括司法機構)的資源分配時，須顧及政府的整體財政預算狀況。為了更能滿足司法機構的需求，並確保司法機構的資源需求能及早予以研究，政府當局可考慮靈活地改變現行程序，即司法機構可在政府當局制訂司法機構的經營開支封套之前，向政府當局呈交每年開支預算。劉慧卿議員認為這做法可取。

委任暫委法官

4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主席的查詢時告知委員，截至2005年4月1日，各級法院的外來暫委法官人數為12名，而截至2004年4月1日及2003年4月1日，外來暫委法官人數則分別為10及13名。截至2005年4月1日，原訟法庭並無外來暫委法官。他表示，在委任暫委法官方面，並無受到財政限制，而是按需要考慮。

司法機構的各項費用和收費

41. 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司法機構的收費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根據整體成本計算方法釐定司法機構費用和收費的做法。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收費政策的整體目標，是全數收回向公眾提供服務的成本。鑒於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這較為傳統做法並未廣泛採用，司法機構及庫務科一直研究可否以個別成本計算方法取代整體成本計算方法。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就並非與法庭程序直接有關的司法機構費用和收費(按個別成本計算方法計算)進行的檢討，預期於2006至07年度完成。

43. 關於製作法庭程序紀錄謄本的費用，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紀錄謄本的現行收費為每頁85元。司法機構已委聘新的承辦商製作紀錄謄本，並會引入新收費機制，按謄本字數計算費用。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2005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紀錄謄本收費一事。

未來路向

44. 主席要求秘書就委員對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提出的建議擬備摘要，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3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如事務委員會同意，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兩個月內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已於2005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2)1621/04-05(03)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並於2005年5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交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供其考慮及回應。)

45.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3日